

黄江镇 2021 年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

黄江镇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

2021 年 6 月

目 录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- (一)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..... 4
- (二) 事故涉及企业情况..... 5
- (三) 事故涉及吊装服务情况..... 5
- (四) 事故涉及汽车式提升机基本情况..... 5

二、事故发生情况和救援经过

- (一) 事故发生经过..... 6
- (二)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..... 7
- (三) 善后处理情况..... 7

三、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

- (一) 人员伤亡情况..... 7
- (二) 经济直接损失..... 8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

- (一) 事故原因..... 8
- (二) 事故性质..... 9

五、履职情况..... 9

六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七、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..... 10

黄江镇 2021 年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

2021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15 分许，位于黄江镇社贝村明珠二路 18 号工业园区的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

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，明确事故责任，汲取事故教训，做好事故善后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3 号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为组长，黄江应急管理分局、黄江纪委、黄江公安分局、黄江市场监管分局、黄江人社分局、黄江镇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黄江镇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，基本查清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应急处置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单位、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

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涉及企业情况

1. 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仁钜机械公司”），注册经营场所：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明珠二路 18 号 101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石东海，成立日期：2019 年 8 月 8 日，经营范围：研发、产销：通用机械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搅拌设备、制冷制热设备、塑料成型设备、原料输送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五金制品、通用机械设备配件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

1. 石东海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是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。

2. 彭玉章，男，汉族，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是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，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采购工作。未与仁钜机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也未参加社会保险。

3. 彭涛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是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主要公司产品的设计和业务工作。未与仁钜机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也未

参加社会保险。

4. 吴鸿亮（死者）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10月15日出生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2020年9月入职仁钜机械公司任普工，主要公司产品的组装工作。没签劳动合同也没有参加社会保险，工资结算都是以微信转账为主。

（三）涉事电动提升机及结晶干燥机情况

1. DHP/DHS 型环链电动提升机是仁钜机械公司所有，吊带也是由仁钜机械公司配备使用，设备都是配合日常吊装结晶干燥机使用。限重2吨，起重高度6米。该提升机由彭玉章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。3月28日当天电动提升机上的吊带断裂导致事故发生。





2. 结晶干燥机是仁钜机械公司加工的产品，把一个圆柱体固定在一个长方体框架结构内的机器，宽 1.5 米，高 1.5 米，长 3 米，大约 1.4 吨重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1 年 3 月 28 日上午，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吴鸿亮上班时在组装结晶干燥机，因干燥机底部需要安装螺丝，因此要使用 DHP/DHS 型环链电动提升机（俗称“葫芦吊”）将干燥机吊起来。吴鸿亮取了一根吊带（事发发现该吊带是公司已弃用的旧吊带）将干燥机绑扎好，然后使用电动提升机将结晶干燥机吊起来。然后吴鸿亮在干燥机旁边探头查看螺丝的位置，安全生产主管彭玉章则蹲在干燥机圆锥头位置进行组装。10 时 15 分许，提升机吊带突然断裂，干燥机随之倾倒，导致在旁边的吴鸿亮被机器压伤。现场人员随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救护车和医护人员约于 10 点 35 分到达现场，立即对伤者吴鸿亮进行抢救。随后伤者被送往黄江医院，10 点 47 分到达黄江医院急诊科抢救室进一步

抢救，11点25分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。

(二)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

3月28日10时15分许，黄江医院接急救通知后，10时35分到达现场，对伤者吴鸿亮进行检查，此时伤者吴鸿亮意识已丧失，大动脉脉搏消失，无自主呼吸及心跳，口鼻有血。现场医护人员立即予以持续胸外心脏按压，颈托外固定，开放气道，消除呼吸道血液，辅助呼吸，肾上腺素1mg肌肉注射，约10点47分到达黄江医院急诊科进一步抢救，持续抢救至11点25分，患者仍未恢复自主呼吸及心跳，心电图呈一直线，被宣告临床死亡。

3月28日11时，黄江镇新区派出所接事故报告，立即前往现场处置，11时10分许到达现场，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，疏散附近人员，维持现场秩序，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。

3月28日11时25分，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事故报告，值班领导、值班员和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，11时40分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勘察取证，同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和黄江镇镇委镇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，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。

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、有效，未发生二次事故，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，并进行安抚，未发生群体事件。

经评估，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、有效。

（三）善后处理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仁钜机械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，双方于2021年4月7日签订了赔偿协议，分期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三、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人员伤亡情况

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死者吴鸿亮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10月15日出生，系仁钜机械公司普工，死亡原因：闭合性胸部损伤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

据统计，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65万元，主要为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等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

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、性质和类型，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，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，收集和掌握事故相关材料，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涉事电动提升机的吊带存在霉变破损，在起吊受力后发生断裂，致使干燥机坠落压到下方作业的吴鸿亮，而受伤致死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仁钜机械公司未能及时处理霉变破损的吊带，将新旧吊带放置一起¹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霉变破损旧吊带的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，黄江镇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

（一）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，未能及时处理霉变破损的吊带，将新旧吊带放置一起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霉变破损旧吊带的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石东海，作为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有建立、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；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每周会定期或不定期地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；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本次事故发生后，其有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彭玉章，作为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，事发时也在作业现场，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未及时处理霉变破损的吊带，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并制止吴鸿亮使用存在霉变破损的吊带。

¹ 事故发生前仁钜机械公司有购买新吊带拟替换旧吊带，但放置在一起未及时将旧吊带作废弃处理，导致新旧吊带放置在一起。

六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议对东莞市黄江镇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人员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吴鸿亮作为现场作业人员，工作存在疏忽大意，未能按公司要求取用新吊带，而是使用霉变破损的旧吊带进行绑扎结晶干燥机，导致吊带断裂后干燥机砸到自己，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鉴于吴鸿亮在事故已死亡，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，未能及时处理霉变破损的吊带，将新旧吊带放置一起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霉变破损旧吊带的事故隐患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彭玉章，作为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，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未及时处理霉变破损的吊带，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并制止吴鸿亮使用存在霉变破损的吊带。建议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撤销其安全生产主管的职务，并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。

（四）鉴于事故单位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属于规下企业，建议由黄江镇安委办约谈其属地的田美社区负责人，

由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约谈该企业负责人，督促社区加强安全巡查和指导工作，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五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，如相关民事侵权法律责任等，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。

七、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

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生产安全，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汲取事故教训

东莞市仁钜机械有限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教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应对从业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；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；建立健全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；严格落实吊装操作规程。

（二）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宣传

黄江镇模具小企业数量很大、而且多数企业都有使用葫芦吊等设备。镇街应正视事故暴露的问题，规范吊装行业的管理，充分利用双微平台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，多举行培训班进一步普及吊装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、群众的注意事项，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，杜绝同类型的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巡查，落实属地监管职责

黄江镇各社区（村）应充分利用智网、安全员以及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的日常巡查力量，发现有吊装作业的，严格督促企业对从业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；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

性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；建立健全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；严格落实吊装操作规程。

黄江镇“3·28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